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的（动物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小鼠 IVC（一拖二）2×72 笼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市君圣实验动物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199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98.12 万元 1，属于（小型企业）；

2. （大鼠 IVC（一拖二）2×25 笼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市君圣实验动物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199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98.12 万元 1，属于（小型企业）；

3. （超净工作台（换笼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安泰空气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4 人，营业收入为 13572 元，资产总额为 12766 万元 1，属于（小型企业）；

4. （脏垫料处理工作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市君圣实验动物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199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98.12 万元 1，属于（小型企业）；

5. （斑马鱼养殖单元），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海圣生物实验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40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1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斑马鱼养殖单元），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海圣生物实验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40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1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斑马鱼养殖纯水系统），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海圣生物实验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40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1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斑马鱼养殖循环水系统），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海圣生物实验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40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1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苏州市君圣实验动物设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